

法規會

行政院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400560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56086-0.TIF)

主旨：所報訂定「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一案，業已備查；至內政部意見，請參考。

說明：

一、復94年10月24日府法一字第09426325800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94年11月17日內授童福字第0940099218號函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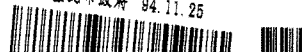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內政部（免附件）

電1229855  
及5:29

電子張聲容  
收文張聲容

臺北市府 94.11.25



第1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七樓

聯絡人：羅銀彩

電 話：04-22502877

傳 真：04-22502897

電子信箱：tsai@cb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童福字第09400992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請本局提供意見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94年10月26日院臺內議字第0940051261號函。
- 二、本案無修正意見。為落實對於貧童的經濟協助，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須父母雙方因失業致家庭生活困難之要件，符合本款申請規定者是否有限？建議放寬以確實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兒童局（綜合規劃組、保護重建組、福利服務組）

部長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一頁 共一頁

行政院總收文 94年11月21日

